

证券代码: 688270 证券简称: 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02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云创稼谷7号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办公地已迁址, 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2.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满足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和研发、办公、测试使用的需求，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房屋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